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教〔2024〕76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上海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招生方案》已制定完成，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分校（教学点）（以下简称分校）要高度重视并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和招生规模。

二、各分校要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需求调研、招生宣传、招生计划执行、入学资格审核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质量。

三、总校将进一步加强招生过程监管，严查违规设点、虚假宣传等各类招生违规行为；各分校要杜绝与招生中介合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招生方案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招生方案

一、招生专业

（一）上海开放大学本科专业

专升本专业：社会工作、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文学经典）、机械电子工程、软件工程、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行政管理、视觉传达设计、家政学、人工智能、应急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养老服务管理。

（二）上海开放大学专科专业

建设工程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化工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空中乘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护理（老年护理）、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管理、旅游管理、艺术设计、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艺术、摄影摄像技术、学前教育、体育保健与康复、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法律事务、社区管理与服务、行政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业

专升本专业：法学、商务英语、护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

二、招生对象

（一）专升本专业

1. 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本科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的在职人员。

(二) 专科专业

1. 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业余高中、中专、技校、职校学历或同等学力者。

2. 专科护理(老年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护理中专毕业、持有护理类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3. 音乐表演、体育保健与康复、摄影摄像技术三个专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高中、中专、技校、职校学历或同等学力者，且年龄在 7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在本市居住的退休人员。

三、招生分校

(一) 上海开放大学本科专业

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工学院、人文学院、民生学院、普晟分校、宝山分校、浦东东校、闵行分校、金山分校、上海松江开放大学、浦东南校、奉贤分校、青浦分校、崇明分校、嘉定分校、上海虹口开放大学、航空运输学院、杨浦分校、黄浦分校、普陀分校、静安分校、徐汇分校、新世界集团分校、上海市企业管理进修学院教学点、时尚学院、工程大分校、上海沪东中华进修学院教学点、邮电分校、上海新知进修学院教学点、文化旅游学院、上海泽达进修学院教学点、交大昂立分校、慧承文化进修学院教学点。

(二) 上海开放大学专科专业

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工学院、人文学院、民生学院、老年教育学院、普晟分校、宝山分校、浦东东校、闵行分

校、金山分校、上海松江开放大学、浦东南校、奉贤分校、青浦分校、崇明分校、嘉定分校、浦东西校、上海虹口开放大学、航空运输学院、杨浦分校、黄浦分校、普陀分校、静安分校、徐汇分校、百联集团分校、新世界集团分校、上海市企业管理进修学院教学点、时尚学院、工程大分校、上海浦东中华进修学院教学点、邮电分校、上海新知进修学院教学点、文化旅游学院、上海泽达进修学院教学点、交大昂立分校、外经贸分校、慧承文化进修学院教学点、建设分校、石化工业学校培训中心教学点。

(三)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业

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宝山分校、浦东东校、金山分校、青浦分校、上海虹口开放大学、黄浦分校、普陀分校。

四、招生工作要求

各分校应妥善落实好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新生注册等工作。

(一) 招生宣传

1. 各分校须根据总校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以“上海开放大学 XX 学院”“上海开放大学 XX 分校（教学点）”“上海 XX 开放大学”等在总校报备并经确认的学校名称发布招生信息，不得发布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2. 总校制作统一的招生简章，分校务必将总校提供的招生宣传材料张贴或放置在招生报名处的醒目位置，自行印制的有关宣传资料应按规定提交上海开放大学招办审核备案。

3. 各分校须严格落实招生广告发布和管理有关要求，招生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学习形式、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

准、办学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4. 招生工作人员须以总校招生政策为依据开展招生咨询工作，清晰明确解释招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

（二）入学资格审核

1. 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专科或本科入学资格；重点审核异地生源，禁止跨区域招生、挂靠注册；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获取入学资格情况的查处力度。

2. 分校须认真部署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加强对入学资格审核人员的培训，同时应指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验证规定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3. 分校须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总校将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检查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的情况。

4. 分校须认真履行入学资格职责，审核过程中要杜绝跨区域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办学行为。违规招收的跨区域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将不予通过入学资格终审。因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未落实或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造成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上海开放大学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关分校处以暂停招生等处理。招生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行为的，总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入学水平测试

1. 分校要充分重视入学水平测试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入学水平测试工作，以便对学生进行分类学习指导，确保开放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上海开放大学专升本入学水平测试方式以综合测试为主，测试科目文科为专业基础课和大学语文，理科为专业基础课和高等数学。测试采用网上在线测试形式。

(四) 新生注册

分校要严格按照上海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

五、招生方案执行

(一) 凡经国家开放大学和上海开放大学予以确认或批准增设的分校，2025 年可开展开放本科、专科招生工作，并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上海开放大学批准开设的专业进行招生。分校未经单独申报并获批准，不得自行增开新专业。

(二) 总校将根据分校办学条件、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组织能力等综合确定招生计划；分校须按照专业办学条件，结合区域人才需求，合理确定各专业计划。

(三) 分校不得跨区域开展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招生指标，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

(四) 分校在招生、教学、考试等环节中出现违规行为，影响教学秩序、有损办学声誉的，总校削减其招生专业和计划，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招生资格。

六、招生过程监管

(一) 总校将进一步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对查实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分校，总校将视情节予以削减招生专业、减少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质处理。对发现的上海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外机构违规招生，及时预警。

(二) 分校不得与“上海开放大学涉嫌违规招生第三方机构黑名单”上的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合作。

全系统要坚持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好规模与质量关系，进一步推进开放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